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I) 須予披露交易－與新合營夥伴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
(及終止與合營夥伴之安排)**

(II) 瀝青抽取項目之項目發展合作協議

(III) 成交量的異常波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合營夥伴通知，表示合營夥伴正進行企業重組，因此有意退出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及新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退出，而新合營夥伴同意替代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合營企業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新合營夥伴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新合營夥伴將承擔合營夥伴依據合營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合營企業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將由中盈燃氣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新合營夥伴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營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更，且仍然完全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相關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補充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而無論如何會在本公佈發出日期後21天內寄出。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公佈可能與獨立第三方就瀝青抽取項目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諒解備忘錄。繼該公佈後，董事謹此公佈中盈資源(SPRL)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CMEC)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協議。據此：

- (A)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擔任項目顧問，負責進行瀝青抽取項目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而有關委任之細節有待SPRL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磋商協定；
- (B)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希望獲委任為有關項目之工程採購承建商，惟須視乎有關該項目可行性研究之結果，而有關委任條款及條件亦有待另行磋商；

- (C) SPRL須就該項目作出必要之安排及取得一切有關數據，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須為該項目第1期發展，即生產200,000公噸重油及250,000公噸瀝青調節劑安排融資(包括安排賣方的信貸)；
- (D)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在中國物色有意買家，按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購買該項目所生產或抽取之所有相關產品。

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及本公司正與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商談合作建議外，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涉及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公佈的有意收購或變現之商談或協議。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佈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I) 須予披露交易－與新合營夥伴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及終止與合營夥伴之安排)

謹請參閱本公司就在中國成立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合營企業」)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接獲廊坊開發區中油華北石油銷售公司(「合營夥伴」)通知，表示合營夥伴正進行企業重組，因此有意退出成立合營企業。合營夥伴考慮到成立合營企業可能會影響到企業重組進度，因此有意退出成立合營企業，以避免影響成立合營企業之進度。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中盈燃氣、合營夥伴及武漢恆生世茂石油天然氣管道工程有限公司(「新合營夥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合營夥伴同意退出，而新合營夥伴同意替代合營夥伴成立合營企業，而有關安排毋須經過審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新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合法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合營企業將主要經營石油氣(包括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之批發、零售、運輸及貯存。合營企業成立時，將由本集團及新合營夥伴分別擁有95%及5%權益。新合營夥伴將承擔合營夥伴依據合營協議規定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盈燃氣與新合營夥伴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經營期30年，自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合營企業之總投資將為人民幣125,000,000元(約等於117,900,000港元)。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經公平磋商釐定，將由中盈燃氣運用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7,500,000元(約等於44,800,000港元)及由新合營夥伴現金出資人民幣2,500,000元(約等於2,400,000港元)。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之出資以人民幣47,500,000元注資額至人民幣125,000,000元投資額為限，而本集團目前僅須注資人民幣47,500,000元。此外，合營協議規定任何超逾人民幣47,500,000元注資額至總投資額人民幣125,000,000元之額外資金需求將來自銀行貸款。超過注資額的投資額(未必需要)將在情況有需要時

用於合營公司日後擴充業務。倘若日後需要額外注資，本公司會即時向聯交所適當披露，並且會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中盈燃氣與新合營夥伴須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90天內各自以現金出資合營企業註冊資本15%。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各自所佔合營企業其餘註冊資本須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支付。董事相信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權體有利。

攤分溢利

中盈燃氣及新合營夥伴將按各自所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比例攤分所有溢利、虧損、成本及風險。合營企業的未來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賬目。

合營企業董事會之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由中盈燃氣委任，而另一名由新合營夥伴委任。

新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責任

新合營夥伴的責任包括：

- (i) 協助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成立合營企業之有關批文、登記及執照；
- (ii) 協助合營企業採購或租賃設備、材料、原料、運輸設備及通訊設備；
- (iii) 協助合營企業在中國聘請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工人及其他職員；及
- (iv) 協助合營企業取得海外職員所需之簽證及工作證。

根據合營協議，中盈燃氣的責任包括：

- (i) 協助從海外採購設備及材料；
- (ii) 提供必要的生產、檢查、安裝及測試設備的技術人員；
- (iii) 為合營企業的技術人員及工人提供培訓；及
- (iv) 合營企業委託之其他事宜。

新合營夥伴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石油產品及建設天然氣管道業務。新合營夥伴有超過十年經營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天然氣項目及在中國銷售石油產品的經驗。憑藉新合營夥伴在中國能源相關業務累積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成立合營企業為本集團發展中國天然氣市場之良機。

除上文披露者外，合營協議之條款並無其他變更，且仍然完全有效。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補充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予本公司各股東，而無論如何會在本公佈發出日期後21天內寄出。

(II) 瀝青抽取項目之項目發展合作協議

謹請參閱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該公佈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所發出有關與中國一名業務夥伴商談之公佈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Prosper Resources Limited(「SPRL」)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協議(「協議」)。據此：

- (A)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擔任項目顧問，負責按照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之諒解備忘錄所述進行瀝青抽取項目(包括SPRL與獨立第三方P.T. Indocarbon Ekstraksi Utama(「Indocarbon」)成立合營企業，惟有關資本及股權架構有待SPRL與Indocarbon協定)之可行性研究及盡職審查，而有關委任之細節有待SPRL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磋商協定；
- (B)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希望獲委任為有關項目之工程採購承建商，惟須視乎有關該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而有關委任條款及條件亦有待另行磋商；
- (C) SPRL須就該項目作出必要之安排及取得一切有關數據，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須為該項目第1期發展，即生產200,000公噸重油及250,000公噸瀝青調節劑安排融資(包括安排賣方的信貸)；
- (D)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將在中國物色有意買家，按不高於國際石油市場價格購買該項目所生產或抽取之所有相關產品。

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之合作有待SPRL與Indocarbon訂立正式協議，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與SPRL合作之代價仍有待釐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物業發展及管理，以及投資華北煤氣生產及發電業務。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為國營企業，在中國有23間附屬公司，另有11間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營業額超過15億美元(約等於117億港元)。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及其最終合法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主要從事外貿、海外經濟及技術合作、國際工程承包項目與機器及電器產品進出口業務。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具有超過25年工程採購總承建商經驗，所參與之項目包括電廠及水電廠，曾出口能源及採礦機械的整廠設備。中國機械設備公司亦從事火力及水力發電建設和於印尼投資，在印尼享負盛名。本公司檢討過多項商機，爭取多元化拓展業務。由於重油及純瀝青(瀝青調節劑)可用於發電、建築及修護優質公路等方面，董事認為與Indocarbon和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的合作建議為投資良機，有助本集團充實在發電、建築及公路修護等範疇的產品實力，並可順勢發展印尼的天然資源勘探(能源)業務。董事認為繼續與Indocarbon及中國機械設備公司的合作建議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亦認為，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在印尼的項目早期研究、廠房興建及經營與產品(重油及瀝青調節劑)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的技術支援和建築管理經驗以及穩健之市場推廣網絡，可協助SPRL監察在印尼之瀝青抽取項目，同時開拓中國能源(燃油)分銷市場。

有關Indocarbon與中國機械設備公司合作之公佈，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出。

(III) 成交量的異常波動

董事得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本公佈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除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與獨立第三方合作經營液化天然氣業務之諒解備忘錄公佈、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有關澳門酒店項目可能合作機會之公佈、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用途之公佈、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有關與獨立第三方磋商開發蒙古一個經濟開發區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有關與Indocarbon合作瀝青抽取項目諒解各備忘錄之公佈及本公司正與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業務夥伴商談合作建議外，董事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涉及上市規則第13.23條規定須予公佈的有意收購或變現之商談或協議。關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公佈，本集團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到華義開始盡職審查的消息。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本集團仍與該獨立第三方就澳門酒店項目之條款進行磋商。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佈，除大約3,000,000港元營運資金已用作行政開支外，配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仍未運用。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本集團仍與該獨立第三方磋商收購之條款。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另行發出公佈。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公佈且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之事宜。本聲明乃承本公司董事會命發出，各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在本公司要求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